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6號

自 訴 人 董朝裕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董伯達誣告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明定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董朝裕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自訴時，固已委任戴榮聖律師及李宇軒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有該2位律師提出之刑事委任書在卷可按；然戴榮聖律師及李宇軒律師於114年3月7日向本院具狀陳報業與自訴人合意解除委任一節，有該2位律師所提出之刑事通知解除委任狀1份在卷可憑，則揆之前揭規定，其本件提起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之代理人，如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本院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林明慧

法 官 林育丞

01

法 官 黃則瑜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陳郁惠